

宜蘭縣新石器晚期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案
期中報告



江芝華、劉益昌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目錄

一 計畫目標.....	1
二 工作項目.....	2
三 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6
四 計畫期程.....	6
五 計畫進度.....	6
六 參考書目.....	32



一、計畫目標：

(一)緣起：

丸山文化為宜蘭縣境內新石器晚期的主要考古文化，代表遺址為位於冬山鄉八寶村及丸山村的丸山遺址（劉益昌 1995、2000、2004）。根據民國 80 年代在丸山遺址所進行的三次探坑試掘及一次大面積搶救發掘的結果，我們對於丸山遺址上的丸山文化內涵有了較為清楚的認識。而在民國 90 年代所進行的第七期「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中，經調查推測宜蘭縣境內具有丸山文化特色的遺址有 23 處，依據這些遺址的調查結果，研究者認為此一文化主要分布在「宜蘭平原邊緣的丘陵緩坡、突出的小孤山及海岸附近的緩坡」(劉益昌 2004)，然而除了對於其地理區位有所認識外，目前對於此一時期人群在丸山以外其他遺址活動的狀況並不清楚。

民國 87 年（1998）為因應計畫中的「丸山寶塔」興建工程，宜蘭縣政府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主持工程影響範圍內之考古搶救發掘工作，總共發掘約 2200 平方公尺的塊狀區域，出土大量陶、石器，深厚的地層、複雜的遺跡現象以及器物的多樣性，展現了此一時期人群活動的複雜性，更重要的是各種考古現象的出土，諸如墓葬、柱洞、火塘、石器製造區、列石結構等，更直接反應了新石器晚期人群生活的面貌。依據這些現象及遺物，推測此一時期的人群主要利用自蘭陽平原取得的陶土製作陶罐，由於遺址形成過程的影響，陶容器的器型不易辨識，僅以少數的口緣推測大部分的器物為罐形器，且以斂口方唇罐為主，亦可見少量的鉢盤形器及瓶形器。石器方面，除了此時期在台灣各地普遍可見的斧鋤形器、鑄鑿形器、刀鏃形器、矛鏃形器、網墜形器、砥礪形器、環玦形器等，更出土大量形制特殊的多孔形器，這多樣的石製工具組合搭配丸山所處的自然環境，顯示了史前丸山人可能有的生計方式，例如農耕活動、工具製造及漁獵活動，另一方面，大量的玉製工具及飾品的出土更說明丸山人群可利用的資源並不僅限於蘭陽地區，更可能透過交換等行為與台灣東部地區的人群有密切的關係，總而言之，透過民國 87 年的搶救發掘，我們對於居住於丸山遺址上人群的日常生活、社會關係甚至是精神生活有了更清楚的認識。

然而除了丸山遺址外，我們對於丸山文化在其他遺址上的面貌仍不清楚，只透過地表調查得知宜蘭縣境內可能另有 22 處具有丸山文化特色的遺址，若是要真正理解丸山文化的全貌，勢必得對宜蘭地區其他具有丸山文化特色器物的遺址進行更進一步的了解，更重要的是，丸山遺址為宜蘭縣目前唯一的縣定遺址，宜蘭縣政府現正規劃「丸山史前文化園區」，希望將丸山遺址提報為國定遺址，若是要成為一國定遺址，我們更需要對此一遺址的文化內涵以及所代表的整體丸山文化有更清楚的認識，從丸山遺址的發掘已經可以得知丸山文化在丸山遺址上發展的狀況，然而對於此文化的開始及結束後的發展則需要搭配區域性的研究才有可能，因此提出此「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希望透過此一計畫可以對此文化在整個宜蘭縣境

內的發展有更深入的研究。

(二) 目標

本研究計畫的主要目的，包括丸山遺址研究、丸山文化研究以及縣定丸山遺址的保存維護等三大重點，提供縣政府正規劃的「丸山史前文化園區」及遺址指定的基礎資料。

丸山遺址大規模搶救發掘迄今已有十餘年，如需確認宜蘭縣境內丸山文化的分布與內涵，必須完成丸山遺址的整體研究，並耙梳其內涵始能作為研究的基礎，其研究的關鍵在於完整的發掘報告作為基礎。

其次，要對丸山文化的內涵有所認識，必須進行的便是調查此文化在宜蘭縣境內的時空分佈狀況。至目前為止，針對宜蘭縣境內遺址調查計畫最為完整的應該是內政部於民國 93 年出版的「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劉益昌等 2004)，從民國 92 年開始至 93 年底，研究者在宜蘭縣共記錄了 65 個考古遺址，其中出現丸山文化特徵的遺址共有 23 處¹，在當時的調查下，大部分遺址皆已遭受當代道路修築、農業耕作或是墓葬行為所破壞，保存狀況皆不佳，當時的計畫迄今已經過了超過十年，勢必需要重新針對這些遺址進行再一次確認，以得知遺址的現況，另一方面再針對平原邊緣的丘陵緩坡、突出的小孤山及海岸附近的緩坡重新進行系統性的調查，以期確認為是否仍有遺址尚未被記錄；同時，到底這些具有丸山文化特色的遺址年代間的關係為何，亦是此計畫需要處理的問題，遺址間是否有年代的差異？或是皆如丸山遺址被人群佔居長達千餘年？

另一方面，調查的成果也將提供縣政府正規劃的「丸山史前文化園區」，能進一步掌握遺址狀態的基礎，在進行調查的同時亦可以開始進行相關的處理工作。例如，對於破壞嚴重的遺址可以採取不同的步驟以達到維護文化遺產的目的，首先可以對於遺址附近的居民進行考古教育，讓民眾認識考古遺址的價值與重要性，以避免繼續破壞遺址，甚至讓當地居民可以成為遺址的守護者；若是遺址已面臨無可避免的破壞，進一步採取試掘以了解殘存遺址的可能文化內涵及確認遺址被破壞的程度則是必須立即進行，在遺址真正消失前可以被盡量記錄其面貌。

二、 工作項目：

(一) 丸山文化的發展詮釋

¹ 海岸遺址、武荖坑遺址、內城遺址、內員山遺址、大礁溪遺址、外員山遺址、員山·枕頭山遺址、丸山遺址、阿里史遺址、下湖遺址、田心仔遺址、天送埤遺址、大隱遺址、月眉山遺址、嘉蘭遺址、長嶺口遺址、牛鬥苗圃遺址、松羅遺址、大同·大溪遺址、澳花遺址、碧候遺址、東澳遺址、武塔遺址。

丸山遺址是目前宜蘭縣境內此時期擁有豐富定年資料的遺址，32 個碳十四定年的結果顯示此遺址在距今 3700 餘年前便有人陸續居住於此，一直到距今 2400 年左右人群才離開，也因為人群在此居住長達千餘年的時間，才留下如此豐富的物質遺留讓我們來認識他們。更重要的是，丸山文化的年代促使我們思考丸山文化本身的來源及可能的去向；依據此年代，其上限與縣境內的大竹圍遺址下文化層接近，可能是一個連續性發展，而丸山文化結束後，宜蘭地區的史前人群似乎亦消失在歷史的舞台上，要一直到距今一千多年前人群活動的跡象才又再被發現（劉益昌 1995），我們該如何解釋這之間變化的機制？還是過去的調查研究並不確實，在 2400 以迄 1400 年前的一千年之間，實際上仍存有丸山文化後期的發展狀態，只是尚未發現或辨認。

過去對於宜蘭地區新石器時代史前文化的認識，基本上可以劉益昌於 1995、2000 及 2001 年的研究為主，初步認為屬於繩紋紅陶文化早期至大坌坑文化晚期之間的蘇澳新城遺址，可能為此地區出現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接著則是以大竹圍遺址下文化層為代表，以暗紅褐色拍印繩紋陶為主的訊塘埔文化大竹圍類型，其年代大約距今 4200-3700 年前，接著則是以淺褐色素面灰色夾砂陶為主的丸山遺址所代表的丸山文化（劉益昌 1995、2000; 劉益昌等 2001）。

而早期針對丸山遺址數個地點試掘的層位分析研究則顯示，丸山遺址下層出土的部分遺物，無論質地、器型均與大竹圍遺址下文化層的第一類陶近似，故將丸山遺址早期與大竹圍、份尾等遺址一起置於訊塘埔文化的範疇之下（劉益昌 1992、1995、2000; 劉益昌等 2001）。1998 年的搶救發掘亦出土部分具訊塘埔文化要素的器物，例如具拍印細繩紋，外侈尖唇，頸折角轉且呈厚大三角形的陶罐、口緣外侈頸折弧轉，近唇緣處角轉或是弧轉向上的陶罐，且以侈口圈足為主要圈足形式。至於石器方面，基本上在訊塘埔文化時期所運用的石器類型在丸山遺址皆可發現，諸如方形端刃偏鋒形器（鏟形器）、中鋒形器（斧鋤形器）、刀形器、刮削形器、鏃形器等等，然而各種石器類型所佔的比例卻有所差異。以大竹圍遺址的下文化層為例（表一），刮削形器佔了一成以上的比例，而丸山遺址此類器物則僅佔不到 1%（表一）。另外，在丸山遺址常見的方形多孔形器及帶穿圓板形器則非常少見於大竹圍遺址，代表此兩人群的工藝技術有所不同，更隱含其生計方式可能已有所差異。

大竹圍遺址			丸山遺址		
器形	個數	百分比	器形	個數	百分比
刀形器	58	6.42%	刀形器	519	4.81%
方形多孔形器	2	0.22%	方形多孔形器	1,271	11.78%
尖狀器	39	4.32%	尖狀器	52	0.48%
白砧形器	4	0.44%	白砧形器	68	0.63%
刮削形器	101	11.18%	刮削形器	99	0.92%
砍砸形器	29	3.21%	砍伐形器	25	0.23%
特殊形器	1	0.11%	特殊形器	8	0.07%
砥礪形器	301	33.33%	砥礪形器	2,591	24.01%
帶穿圓板形器	1	0.11%	帶穿圓板形器	1,257	11.65%
捶打形器	59	6.53%	捶打形器	75	0.69%
			捶砸形器	45	0.42%
網墜形器	85	9.41%	網墜形器	1,201	11.13%
環、玦形器	26	2.88%	板岩環、玦形器	885	8.20%
槍、鏃形器	58	6.42%	槍、鏃形器	668	6.19%
墜飾品	12	1.33%	玉製飾品	250	2.32%
鏃鏃形器	93	10.30%	方形端刃偏鋒形器	420	3.89%
斧鋤形器	34	3.77%	中鋒形器	1,034	9.58%
			端刃偏鋒形器	257	2.38%
			錐狀形器	7	0.06%
			鏃形器	60	0.56%
總計	903	100.00%	總計	10,792	100.00%

表一：大竹圍遺址、丸山遺址石器數量表

如前所述，丸山文化人群在近千年的發展之後，即距今約 2400 年前，這群人的後裔忽然離開了這塊埋有其先人的山丘，而一直要到距今一千餘年前，宜蘭地區才又有人類活動的證據再次出現，雖然對於這段空白期有學者以氣候的變化提出解釋（林淑芬 2004）。但是，一群人的移動牽涉到更多社會層面的因素，若是因為氣候的因素造成一個聚落的遷移，那我們應該可以在考古證據上看到另一個由相似物質文化所組成的丸山聚落在其他地區出現，但是這樣的聚落我們尚未發現。若氣候因素的影響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那史前丸山人的遷移策略為何？這和其社會組織有什麼樣的關係？在這長達千餘年的聚落歷史中，人類社會亦經歷相當的變遷，這樣的變遷和人群的移動又有什麼樣的關係呢？

欲解決這些問題，必須進一步對其他丸山文化遺址進行研究，在其他遺址上取得年代及遺物資料，藉由定年及遺物的比較來討論在新石器晚期階段，宜蘭地區不同遺址間的異同，藉以討論丸山文化在這千年間的變化，再與大竹圍遺址下文化層遺物進行比較研究，提供我們探討丸山文化來源的證據，而區域內丸山文化的分佈資料更可以提供我們探討丸山文化晚期可能發生的變化。

另一方面，從過去研究可知，除了大竹圍遺址外，海岸及武荖坑遺址為宜蘭縣境內少數同時擁有兩種文化層的遺址，尤其都有丸山文化層的存在，因此這三個遺址必定可以提供我們討論丸山文化源流及結束的資料，為進一步釐清這個問題，應該在這些遺址進行小探坑的發掘及全面的系統調查，以取得定年及遺物的資料。

（二）丸山遺址內部空間利用的討論

目前對於 1998 年丸山遺址搶救發掘出土資料的分析已經進入最後階段，經由對現象及遺物的空間分析，我們對於丸山聚落的空間配置有了初步的了解（江芝華、劉益昌 2013），而定年資料把聚落的年代給界定出來，然而過去的定年主要以取得遺址的年代延續為主，配合台灣當時所有實驗室的技術，運用傳統的碳十四定年，故木炭標本的重量需有一定的限制，造成當時發掘的東北角並無適當的木炭標本適合定年，然而由遺物、地層及現象的分佈可以得知東北角也是人群活動的重要位置，若是要對於丸山文化發展的變化有所了解，如何將這區塊人群活動的年代放置在整個聚落發展的過程中就顯得非常重要，也因此本計畫欲挑選此區塊的木炭標本，運用加速器質譜儀（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er）來對這些較小的木炭標本進行定年，透過定年分析進行丸山遺址內部空間利用的討論。

（三）進行田野發掘及資料整理工作

本計畫分為室外田野工作及室內資料整理兩個部分，田野工作則以地表調查及探坑試掘為主要執行方法，由於發掘的主要目的是釐清丸山文化本身的發展狀況，所以僅在確認的丸

山文化遺址進行少量探坑的發掘，預計發掘 4-6 個兩公尺見方的探坑即可以達到此目的。本計畫在進行地表調查工作後再依據結果挑選試掘的遺址，希望可以從單一文化層遺址或多文化層遺址中挑選 4-6 個探坑進行發掘。地表調查及探坑試掘的成果將匯入地理資訊系統內，以利日後進一步研究遺址分佈與自然環境間的關係。

在計畫進行中，定年標本的取得是重要的一環，標本將依據其特性分別送往適合的實驗室進行定年。本案所涉及遺址之試掘，依文資法第 45、47、52 條及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後進行。

(四) 研究成果報告撰寫

本計畫將針對此一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報告撰寫，計畫將成果發表於期刊上。

三、 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分為兩個年度 103 年及 104 年執行，103 年度需進行文獻整理、考古地表調查、丸山遺址碳十四定年、地表調查資料整理、探坑試掘規劃；104 年度需進行海岸遺址資料整理、探坑試掘、試掘資料整理、公眾考古學的推廣、報告撰寫。

四、 計畫期程：

本期程分為兩年度進行，預定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1 月，共計 13 個月（表二）。

表二、計畫期程表

年度	時間	預計工作
103 年度	103/11－103/12	文獻整理、考古地表調查、丸山遺址碳十四定年、地表調查資料整理、探坑試掘規劃
104 年度	104/01－104/08	探坑試掘、海岸遺址資料整理
	104/05－104/08	試掘資料整理、公眾考古學的推廣
	104/09－104/11	報告撰寫及成果提出

五、 計畫進度

依據計畫期程規劃，至民國 104 年 8 月份底，本計畫應進行文獻整理、考古地表調查、丸山遺址碳十四定年、地表調查資料整理、探坑試掘規劃及海岸遺址資料整理共計六項工作，下文將詳述已進行的工作內容，並把暫定的期末報告架構略述於後。

另外，本計畫的另一重點便是希望藉此培養國內大學考古學學科學生有機會實際參與考古研究計畫，透過文獻整理、遺址調查、遺址試掘及遺物整理來熟悉研究流程。本計畫目前聘有兩位兼任助理，皆為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在學學生，一為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另一位為大學部三年級的學生，並聘請學生擔任計時工讀生，協助文獻整理、海岸遺址遺物整理及利用學生暑假期間進行內員山遺址試掘工作。

由於期初報告已將文獻整理、考古地表調查、丸山遺址碳十四定年及地表調查資料整理等部分進行介紹，本期中報告將著重介紹內員山遺址試掘過程及海岸遺址資料整理至目前的結果。

1. 內員山遺址試掘

雖然仍有十餘個丸山文化時期的遺址尚未進行調查，然而依據目前所得的結果顯示，丸山文化時期的遺址保存狀況皆不盡理想，除了人為耕作行為外，由於遺址皆位於緩坡上，所受自然侵蝕的影響頗大。此次調查皆無法發現清楚的文化層堆積，僅見少量石器及陶片，對於我們理解此一時期的文化現象造成極大的限制。根據調查結果，目前計畫以保存狀況較佳、出土遺物較豐富的內員山遺址及武荖坑遺址為試掘的目標。然而由於武荖坑遺址所在地的地主並不同意考古試掘，最後決定僅在內員山遺址進行試掘。此次調查顯示內員山遺址的遺物分布豐富，在坡上的台地面上較有可能有文化層分布，因此計畫在此遺址先進行探坑的規劃，以四個 2 公尺見方的試掘探坑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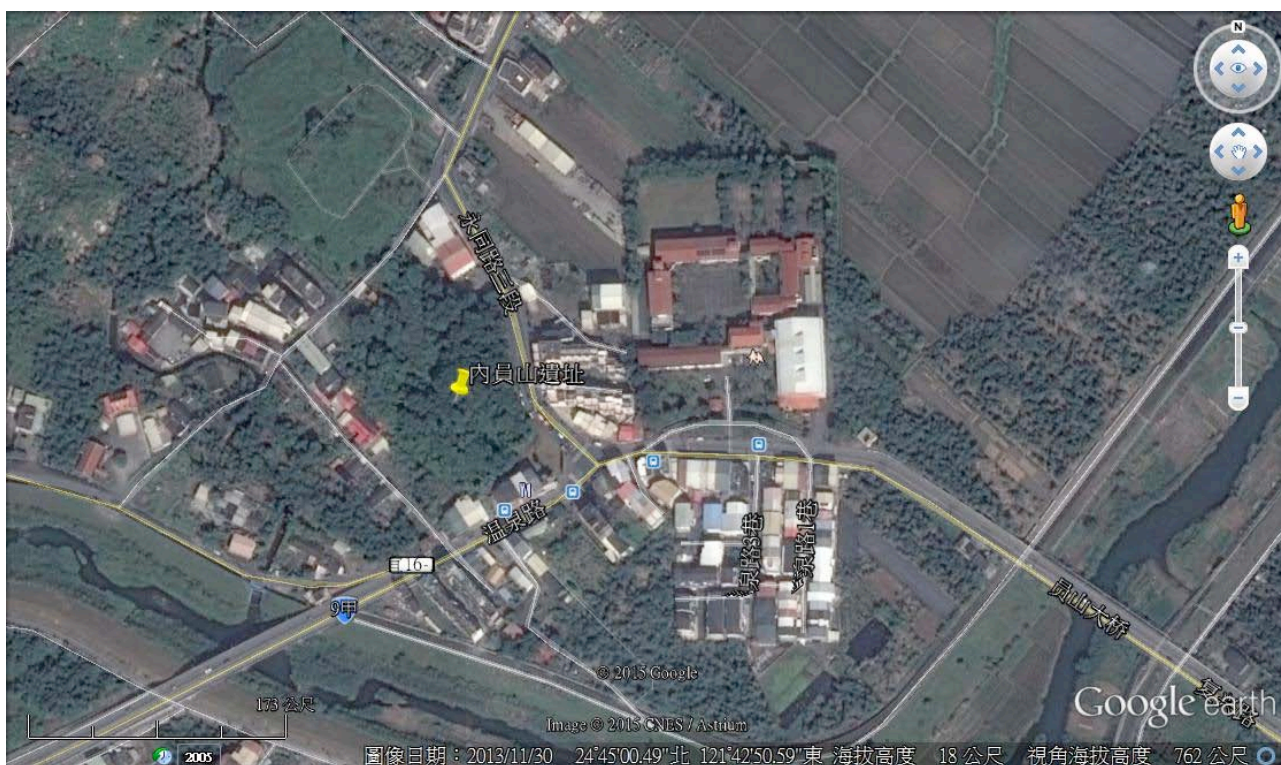
針對發掘計畫，已依照文資法第 45、47、52 條及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後開始進行。

1.1、內員山遺址簡介

內員山遺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位於台七丁（原台九甲）公路與溫泉路交界處的小丘上（圖一），最早為盛清沂在 1963 年發表的「宜蘭平原邊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中被記錄於文獻內，盛清沂於 1962 年於此處調查時，認為遺址主要分布於當時的溫泉旅館後方的小丘頂部，遺物主要分布在小丘頂部，該次調查共採集石質標本 37 件，陶質標本 1 件（盛清沂 1963）。其中石質標本以砂岩製端刃器為主，陶質標本則為粗砂製的陶容器殘件，依據此出土遺物及遺址狀態，盛清沂推測此遺址為一居住型遺址，且可能屬於新城系統時期（盛清沂 1963: 102）。

此遺址在 1980、90 年代歷經過幾次的調查，除了採集到各種類型的石質（刀形器、打製端刃形器、磨製端刃形器、玉質磨製端刃器、網墜形器、環形器、砥石等）及陶質標本（褐

色灰胎夾砂陶、淡紅色夾砂陶、灰黑色泥質陶），還有硬陶及瓷器（黃士強、劉益昌 1980，黃士強等 1993，連照美等 1992，劉益昌 1995、2000，劉益昌等 2004，臧振華等 1996）。



圖一、遺址位置圖

此計畫於本年度初至此遺址進行第一次調查，於地表上採集到夾砂陶片、打製端刃形器、磨製捶形器等，由於遺物豐富，雖然在斷面尚未清楚見到文化層位，仍決定於此遺址的頂端進行 5 個探坑的試掘，並對遺址四周進行地表調查。

此次發掘期間，並針對遺址進行較全面的地表調查，丘上西側目前雜草叢生，因安全顧慮並未進行調查外，其餘地區皆進行步行調查。遺址所在的小丘除了丘頂有較多遺物分布外，遺址鄰近台 7 丁的邊坡上並未見到清楚遺物分布或文化層位，溫泉路民宅後方則仍可見到過去的溫泉浴池凹陷，遺址的西側目前除民宅外，靠近山坡處則為當地居民栽種蔬菜及竹筍處，並未見到史前遺物；山丘北側則有一土地公廟，因廟的興建將山坡修整出一個較大斷面，除了在斷面上採集到一件打製端刃形器（疑似斧鋤形器）外，並未見到其他任何遺物及文化層位。另外本計畫亦針對此山丘鄰近地區進行調查，包含員山國中及台七丁至員山國中處，然這些區域除民宅林立外，其餘各地皆未發現史前遺物。

根據盛清沂先生的記錄，此遺址所在小丘的南端處在當時為員山溫泉旅社所在地（見圖一），此次發掘期間，山腳下居民上山參觀發掘，並告知此地早在日治時期即為宜蘭地區著名

溫泉，二次大戰期間，此處特別招待神風特攻隊隊員於出任務前享樂之處，在地居民仍記得當時神風特攻隊宿舍即為目前員山國中所在地，而內員山區域有多處防空洞，然而確切地點已不清楚。戰後，居於宜蘭市的大地主將此旅社購入，繼續旅社的服務，一直到員山鄉公所於 2000 年拆除溫泉旅社為止，根據訪談除了員山溫泉旅社所在地外，此山丘其餘地區在過去為果園，然亦有居民記得在二十餘年前此處為雜草叢生，為在地人放牛所在地。另一方面，根據這些訪談，皆認為過去數十餘年間無土石流的發生，地貌變化不大。

1.2、探坑位置

此次探坑的選擇亦受限於土地所有權的限制，由於此次計畫的目的在於確認遺址的存在及其文化內涵，故選擇集中在土地紛爭較少的國有財產局所有地內，在取得國有財產局的同意後，於 7 月 1 日進入遺址進行再次地表調查，已確認探坑的確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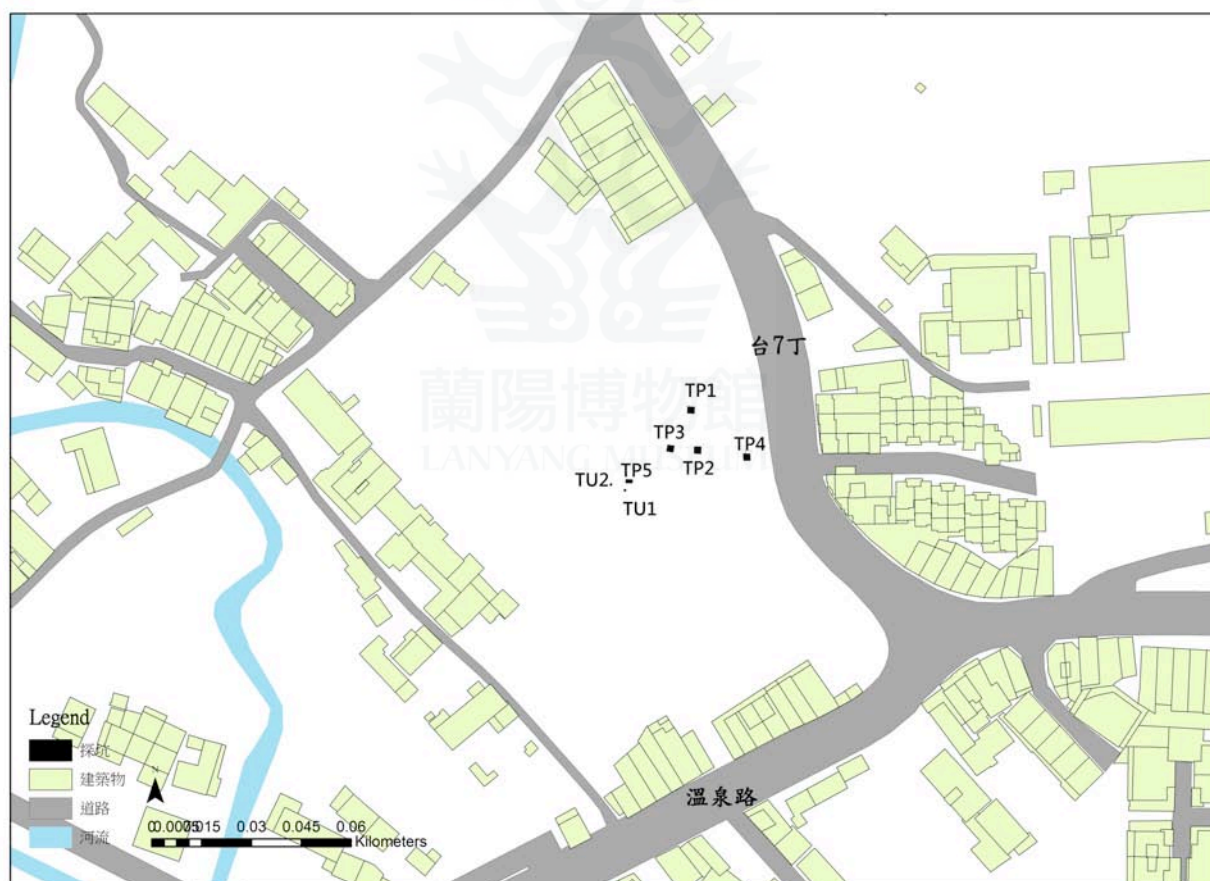
國有財產局所擁有的土地主要為小丘東南方及小丘頂端的部分區域，遺址南側原溫泉旅社所在地成三個清楚階面，應為旅社興建時所開築而成，依照其修築方式，推測若是有史前文化層位應該已經被破壞，故將探坑設置於可能較少經近代人為干擾的坡頂區域。小丘頂部與道路的高差約 5 公尺，雖然小丘頂部似成一較大的平面，然而仍可觀察到南側地形較高，南北高差約 0.5 公尺。坡頂最南側雖然最高，但地面上可見水泥製桌椅結構（圖二），根據與當地人訪談，此應為過去溫泉旅社所建置，故推測可能亦已經被當代活動所干擾，且此區較多大型樹木立於此區，因此避免將坑位設置於此一區塊內。另外本坡頂北側則主要為私人土地，亦在探坑規劃過程中盡量避免。



圖二、內員山遺址上方水泥桌椅

因應此坡頂微地形、地下可能有的近代干擾及考量土地所有權的限制，在 7 月 1 日先於坡頂較高處及較低處各設置兩個 2 公尺見方的探坑，分別訂為 TP1 及 TP2，7 月 7 日時由於 TP2 有疑似岩盤出現，故在其西側較低處開設另一 2 公尺見方的 TP3，然而此三坑發掘似乎未發現清楚的文化層位，故於 7 月 13 日決定於東側坡面上開設 TP4，TP4 所在地為一較陡的坡面，從地表的觀察推測此一坡面似未經過較晚近的干擾，可能遺留有較清楚的文化層位。

然而此四坑的發掘皆未見到清楚的層位，故於 7 月 21 日在坡面的西南側較緩坡面再開設 TP5，此坑的地表可見大塊變質砂岩，為節省時間，TP5 僅為南北一公尺、東西兩公尺的探坑，然此坑土色為黃褐色 (7.5Y R 4/6)，且大型變質砂岩塊在地表下約二十公分處即開始出現，遺物數量少，故推測此處岩盤在高處，未確認在國有財產局土地上，岩盤的可能分布，利用田野結束前的時間，分別在 TP5 南側及西南側各開設一個 50 公分見方的小型探坑，分別稱為 TU1 及 TU2，坑位分布圖請見圖三。



圖三、坑位分布圖

1.3、探坑層位

以下將分別介紹此次發掘 TP1、TP2、TP3、TP4 及 TP5 探坑的地下層位概況，目前相關資料仍在整理中，此次報告僅在簡介層位概況，詳細的層位圖及描述將於期末報告細述。

TP1 (圖四)；

本坑位於此次發掘的最北地區，亦為坡頂上可發掘範圍內最低之處，此坑主要可見三個層位，分別為近代耕土層（約 10 公分）、近代文化層（約 30 公分）、岩盤風化層（約 20-40 公分）及岩盤層。

近代文化層推測為主要的層位，於南側及北側分別有大量木炭出土，因伴隨少量硬陶、瓷器及磚塊出土，故推測為近代文化層，確切的年代分布仍需等待進一步定年結果。

出土玻璃、瓷器、夾砂陶片、泥質陶及打製石器殘件等。



圖四、TP1 南牆

TP2 (圖五、六、七、八)；

本坑可見四個層位，然而這些層位並非全坑皆可見分布。主要為分別為近代耕土層（約 10 公分）、近代堆積層（約 10-20 公分）、史前文化層（約 20 公分）及岩盤風化層（約 40-60 公分）及岩盤層。

近代堆積層的土色較為偏黃（7.5YR 4/4），土質較為硬實，而史前文化層則較為鬆軟，土色略深（7.5YR 4/4）、駁雜，發掘時由於風化硬頁岩及變質砂岩夾雜土層，故不易區分近代堆積層及史前文化層，待發掘結束後則在界牆上可以觀察到兩層的差異，且在牆面上亦僅在北牆、東牆部分及南牆上可觀察到史前文化層的存在，而在西牆上則未見史前文化層的存在，然而西牆可見到一處疑似柱洞（敘述見下段），此洞內的土色則偏向史前文化層，且較鬆軟，含有少量炭及碎陶。

出土較多史前遺物，包含磨製石器殘件、打製斧鋤形器、砥石、石環殘件、疑似穿孔石

器殘件及大量陶器碎片。



圖五、TP2 東牆



圖六、TP2 南牆



圖七、TP2 西牆



圖八、TP2 北牆

TP3（圖九、十、十一、十二）：

本坑可見四個層位，與 TP2 一樣，這些層位並非全坑皆可見分布。主要為分別為近代耕土層（約 10 公分）、近代堆積層（約 10-20 公分）、史前文化層（約 20-40 公分）及岩盤風化層（約 20-40 公分）及岩盤層。

近代堆積層的土色較為偏黃（7.5YR 4/4），土質較為硬實，而史前文化層則較為鬆軟，土色略深（7.5YR 4/4）、駁雜，發掘時由於風化硬頁岩及變質砂岩夾雜土層，故不易區分近代堆積層及史前文化層，待發掘結束後則在界牆上可以觀察到兩層的差異，除了西牆外皆可觀察到史前文化層的存在，東牆上可觀察到硬頁岩排列，非岩盤，可能為人為結構。

出土遺物可見打製石器殘件、砥石、石環殘件、磨製玉器殘件及大量陶器碎片。



圖九、TP3 東牆



圖十、TP3 北牆



圖十一、TP3 南牆

蘭陽博物館
LANYANG MUSEUM



圖十二、TP3 西牆

TP4 (圖十三、十四)：

本坑主要可見三個層位，分別為近代耕土層、近代堆積層及岩盤風化層。在此坑南方約一公尺處可見水泥牆角，因此推測此坑可能被近代活動所干擾，出土較多的磚塊。本坑的西半部在近代堆積層下岩盤便露出。



圖十三、TP4 東牆



圖十四、TP4 西牆

TP5 (圖十五)：

本坑僅發掘南半部，寬 1 公尺x長 2 公尺的面積。全坑土色皆較其餘四坑偏黃，僅見兩層，分別為近代耕土層及近代堆積層 (7.5 YR 4/6)，在近代堆積層下即為以變質砂岩為主的岩盤。



圖十五、TP5 南牆

1.4、現象

本次發掘中，分別在 TP1、TP2 及 TP3 發現現象。TP1 坑內有兩處現象分布，第一個現象出現在坑的東北部（圖十六），在現代耕土層結束後便出現，為一石堆堆積現象，多為打剝石塊，亦見打製石器殘件，本坑主要石器皆發現在此現象內，此現象似一直持續約 30-40 公分，然而在現象底部仍見硬陶，推測此一現象應為較晚時期的行為所造成，收取大量碳粒，將進行進一步定年工作。

TP1 的第二個現象主要分布在南半部（圖十七，黃線範圍內），BC 兩小坑內，在地面下約 20 公分處開始出現大量的木炭，土色亦較為深，土質較為鬆軟，由於仍出土磚塊及玻璃，推測此一現象的年代亦相當晚，將針對此一現象進行定年。



圖十六、石堆現象



圖十七、深色土區

TP2 則出土疑似柱洞的現象，在東北處地面下 40 公分處出現兩處土色較深的區塊，土質亦較鬆軟，似圓形，內涵碎陶片及石塊（圖十八），但此現象區只有約厚 5 公分，推測為晚期現象（圖十九）。



圖十八、疑似柱洞



圖十九、疑似柱洞發掘後

在西南接近牆邊處則可以看到另一疑似柱洞現象（圖二十），可以觀察到變質砂岩似被修整成半圓弧的狀況（圖二十一），此現象內土質較為鬆軟，此區有少量陶片及木炭出土，但亦見到近代磚塊，有待定年結果以推測可能的年代及其意義。



圖二十、疑似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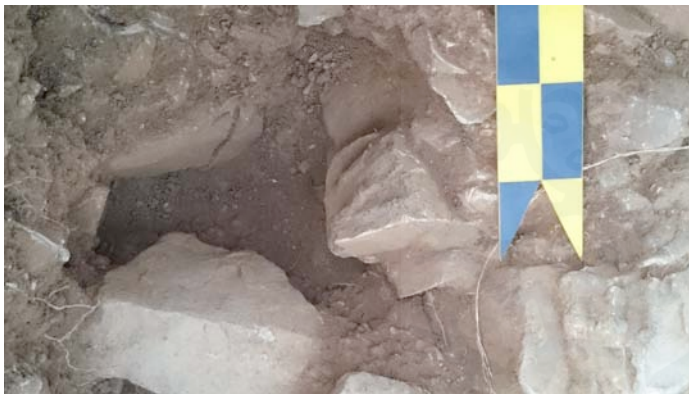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岩盤鑿刻

TP2C 區接近 D 區的牆邊則出現另一處疑似柱洞（圖二十二），在地表下約 50 公分處，岩塊上有明顯似人為的鑿刻痕（圖二十三），此洞內土質鬆軟，有少量炭及碎陶片，此區塊在此層為出土較多石製器物及陶片，有穿孔石器及砥石，推測此洞上層為史前文化層，從牆面上觀察，局部可能達約 20 公分。



圖二十二、疑似柱洞



圖二十三、人工刻鑿痕

TP2 南半部在發掘至約 50 公分處時，可觀察到石塊不自然的排列現象（圖二十四）。根據界牆及此層位的發掘，推測此坑的岩盤走向為西北東南向，然而在 C 區可發現石塊排列成兩排東北西南走向，其內土色亦與周圍土色不一致，似略偏紅，這些石塊大部分為變質砂岩，現象的西北側則為疑似柱洞（圖二十五、內劃黃線區），此現象的意義為何仍未知，此坑再發掘 10 公分後，可看出此石塊堆積幾乎結束（圖二十六）。



圖二十四、石塊排列



圖二十五、石塊排列與疑似柱洞區



圖二十六、石塊排列區結束面

TP2D 區接近 C 區的西側，在地表下約 60 公分處則發現另一變質砂岩石塊排列現象（圖二十七）。



圖二十七、石塊排列區

TP3 亦出現幾處疑似柱洞現象（圖二十八），在地表下約 10 公分處，在 AD 小區接近北牆處陸續出現大型石塊，而西北角之大石塊應為原岩盤，發掘至地表下約 30 公分處，大型石塊上可見疑似人工穿鑿的痕跡（圖二十九），，土質鬆，有少許的木炭。

此現象的西北角岩盤旁（圖二十八黃色範圍內），有一處石塊群圍成一圓圈狀，中間有一打製石器豎立（圖三十），此現象區域內出土碎陶片，木炭及石器殘件。



圖二十八、疑似柱洞群



圖二十九、疑似人工刻鑿痕



圖三十、立石現象

TP3 的另一個現象在 C 區（圖三十一、三十二），為人為打破原岩盤，並在四周堆疊石塊，成為一穴狀，此穴內土質鬆軟，土色為上層土色，故為上層陷落所至，現象內遺物以碎陶片及板岩碎片為主，然而數量不多，此穴底部約距地表 60 公分，現象底部為打剝石塊。



圖三十一、人為修鑿洞



圖三十二、人為修鑿洞

TP5 坑僅發掘 BC 兩區，東北角在地面下 20 公分處見土色較深區塊，再發掘約 10 公分後，四周已出現以變質砂岩構成之岩盤，而此深色土區為一凹陷區（圖三十三），內含細碎陶片及少量木炭。



圖三十三、不明凹陷區

1.5、遺物簡介

本次發掘以出土陶製及石製器物為主，包含史前陶片、硬陶、砥石、打製端刃器及玉殘件等，關於器物的分類及分析仍在進行中，將在期末報告中討論之。

1.6、公眾考古學

本次發掘計畫進行前，已請求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發文內員山遺址鄰近中小學（員山國中、員山國小等），通知其此一計畫的進行時間，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同學至現場參觀。發掘進行時，並對遺址所在地各商家住戶宣傳此一計畫的進行，期間有不少當地住戶前往參觀，並訴說其與此遺址間的關係，也因此協助我們理解遺址在近數十年的故事。

除了日常的隨機宣傳，此次發掘亦於7月17日舉辦一場公開遺址導覽活動（圖三十四），當天共計約十五人參加，主要皆為員山鄉居民（圖三十五、三十六）。活動由下午兩點開始，先在員山國中正門口集合，向參與民眾解釋此次發掘的目的、過程及出土的遺物，並準備少量遺物讓民眾有機會親手碰觸考古遺物，並強調遺址發掘的意義及遺址保護的重要性，由於安全考量，將人數限制在十五至二十人，此種形式的活動讓計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與人員有機會有較多互動的機會，由於當天共有四個探坑進行發掘，故將參與人員分組，分別參觀各個探坑，而每坑則由發掘的同學負責介紹他們的發掘成果及其詮釋，一方面讓參與人員可以跟發掘者有對談的機會，另一方面也讓參與發掘的學生學習如何將考古學介紹給社會大眾。當天的活動共進行約一個半小時，有參加人士表示是首次參觀考古發掘現場，並第一次認識到原來自己就住在考古遺址附近，同學們也透過與公眾解釋其發掘過程及成果，更能理解自己發掘的意義。總而言之，利用考古發掘的機會進行公眾教育是非常有意義且效果很好，更可能讓當地居民體認到在地歷史的多元性，更可能可以在未來擔負遺址保護的責任。



圖三十四、導覽宣傳海報



圖三十五、社區教學日



圖三十六、社區教學日

1.7、結語

此次試掘由於土地範圍的限制，無法針對內員山遺址所在坡地面上較為低緩的區域做試掘，故仍然一部分限制我們對於此遺址的認識。尤其是從地表及此次試掘的結果顯示，各式的史前遺物及式修整岩盤及整理地面的現象，顯示人群確實在內員山遺址上活動及居住，甚至可能有較長時間的居住。然而由於此次試掘坑的文化層內遺物皆破碎且量少，大部分陶片邊緣似經滾磨，推測非遺物主要棄置或使用場所，也限制了我們對於人群活動的認識。

上述各坑出土的現象則顯示人群在此活動時，當時的岩盤有部分裸露在地表，人們會適當修整岩盤以利其活動，另一方面也有下挖的行為，利用原地形再進一步整理，這樣的行為隱含人群對於當地環境的認識，根據出土遺物的類型，推測此人群所在的年代與丸山遺址可能同時，丸山遺址的發掘亦發現當時人群對於原地表的修整及利用，然而此次發掘由於是以探坑抽樣，無法大範圍揭露此人群此一行為的完整樣貌。

內員山遺址的地質特性亦對發掘者在層位的判斷上有一定的難度，由於目前地表為各式中低海拔闊葉林為主，樹根深入地層，再加上地層內皆可見到大量的硬頁岩及變質砂岩石塊，造成土質及土色上的差異較不明顯，遺物數量又少，因此每個層位間的交界處都較為模糊，

且每個坑的層位亦有些許差異，文化層與當代耕土層或近代堆積層間的差別非常細微，以 TP2 及 TP3 坑為例，文化層與其他層位間的差異其實在界牆上才比較明確。

雖然在發掘上有確認出不同的修鑿岩盤的現象，對於其功能卻不易確認。有些疑似為柱洞，可能與建築結構相關的。但是更多的現象卻只是見到石塊不自然排列或是刻痕，難以推測可能用途。

另一方面，根據當地人的口述，過去溫泉旅館的主要範圍在南半部，此次發掘的區域除 TP4 南邊約一公尺處有一水泥結構，顯示近代活動有對此區塊影響外，其餘區域在過去皆為果園區，或是曾經有一段時間則為雜草叢生，為當地居民放牧牛隻所用，換言之，此次發掘區域似為經歷大型整地或近代人為活動之干擾，尤其是越接近北側處，然而此次發掘在最北坑 TP1 內，在當代耕土層結束後的層位內出土大量木炭，土質及土色顯示經人為處理，此一活動的年代及可能意義需要等進一步的定年工作與遺物整理後才可能有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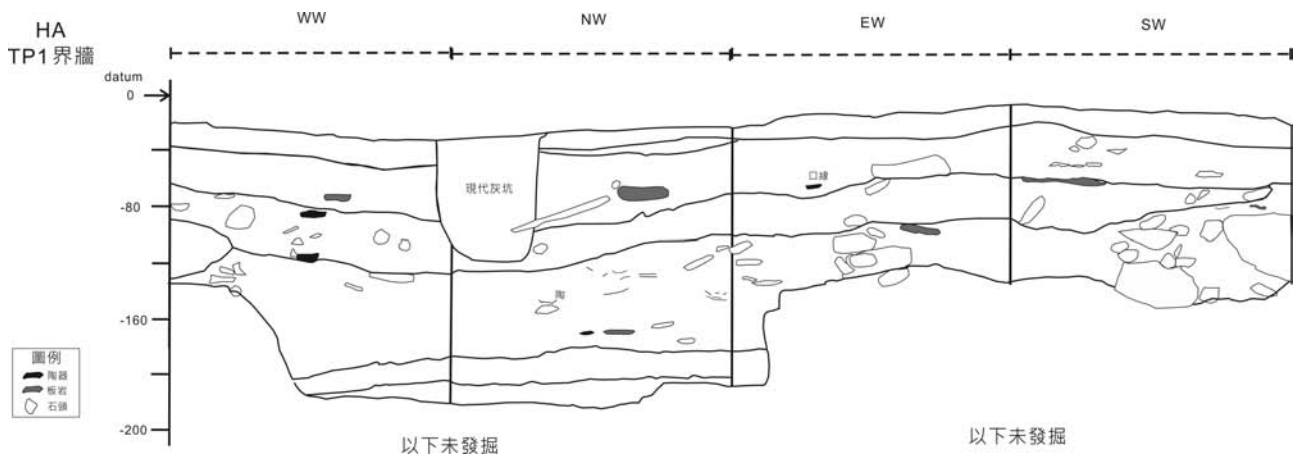
2. 海岸遺址資料整理

本次計畫除了進行大範圍遺址調查及試掘外，並針對民國 85 年 8 月份進行的海岸遺址試掘資料進行分析。本次試掘共進行三個探坑，分別命名為 TP1、TP2 及 TP3（圖三十七），每坑皆為兩公尺見方，總計出土約三十箱遺物，包含史前陶片、石器、硬陶及瓷片。

海岸遺址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座標位置為東經 121° 47' 30"，北緯 24° 26' 23"，為海岸山北側稜脈山麓的一部分，海拔高度為 10-50 公尺，位於東澳南溪出海口南岸（劉益昌等 2004），遺址中心原為軍方海防營區所在，目前此一營區已廢棄。根據遺物分布及鄰近地形，推測遺址長寬大致為 200 公尺*150 公尺，約 30000 平方公尺。

由於此發掘已經經過十餘年，相關標本及記錄位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館內，期間考古館經過重建及庫房重整，故必須重新蒐集這些資料，在 85 年發掘結束後，此批標本經過初步的清洗及編號，故此計畫進行之初，必須重新理解當時整理的脈絡及資料的完整性，由於發掘之時，發掘者即注意到探坑內出土多文化層的現象，根據當年的認識認為有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丸山文化類型、細繩紋陶文化類型及粗繩紋陶類型的陶片分層出土，推測應該至少有十三行文化、丸山文化及繩紋紅陶文化，然此判斷乃依據發掘時的初步判斷，本次整理計畫將針對這些遺物作系統性的研究，釐清這些文化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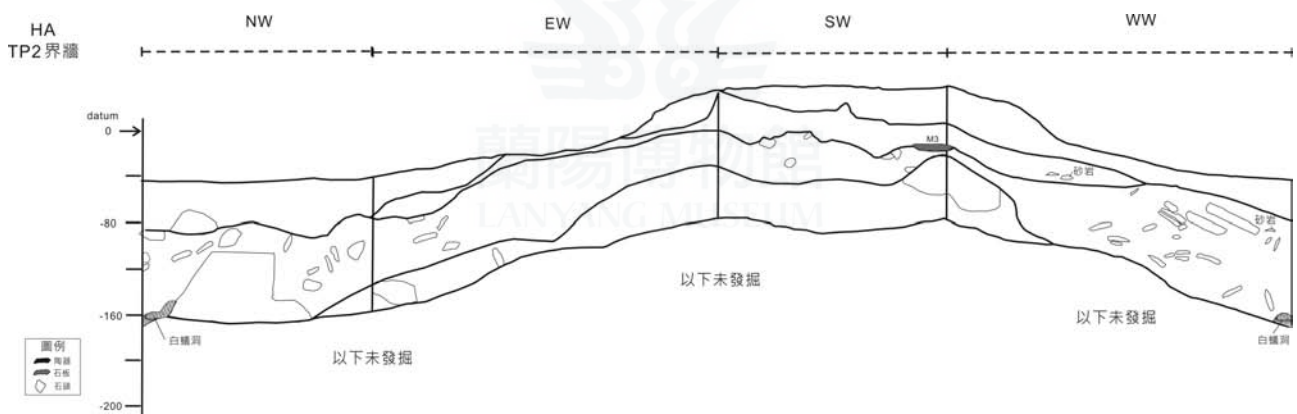
當初發掘之際，曾將出土於 TP1 第十七層的木炭送往台灣大學地質學系碳十四定年實驗室進行定年，年代約為 4060 ± 120（未校正），約屬於為台灣史前文化層序中新石器中期文化，以繩紋陶為主要陶類，由年代及出土陶器的類別來看，與目前學界對於新石器中期文化的認識相符。



圖三十八、TP1 界牆圖

TP2 (1996/8/05-1996/8/20) (圖三十九)

在地表下 100 公分處即已進入生土層，本坑擾亂較多，相對而言遺物數量少，且在距地表 10 公分處即已開始見到石板地分布，後發現為石板棺現象。共出土兩座石板棺，分別為 M1 及 M2，並在附近有玉器出土。



圖三十九、TP2 界牆圖

TP3 (1996/8/06-1996/8/10)

本坑地表即發現大量陶片，似與丸山遺址出土陶類類似，並有柱洞出土，但全坑似擾亂嚴重，並未見清楚文化層。

2.2、現象

TP1 坑南半部自地表下約 40 公分處開始出現石塊排列堆疊現象（圖四十），至地表下約 80-90 公分處，開始出現整齊卵石排列（圖四十一），內含陶片及石器，陶片可見繩紋陶及幾何印紋陶，至地表下 60 公分開始，則以繩紋陶及素面陶片為主，根據照片及發掘記錄，推測此一現象群內可能為兩個不同年代人群所造成，上半部與 C 坑出土板岩立石現象（下文所述）同時，為印紋陶時期人群所建構，下半部則為以素面陶及繩紋陶為主人群所建構。



圖四十、堆石現象



圖四十一、卵石堆疊現象

TP1 西北區則在地表下約 50 公分處開始出現直立板岩石柱現象（圖四十二），石柱周圍以石塊環繞，亦見陶片分布，根據發掘者的觀察，推測此一立柱放置的年代應為幾何印紋陶流行年代（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並打破至素面陶及繩紋陶的層位。立柱本身殘存長度約 78 公分，底部則見以小石塊為底的現象（圖四十三），此現象至地表下約 130 公分處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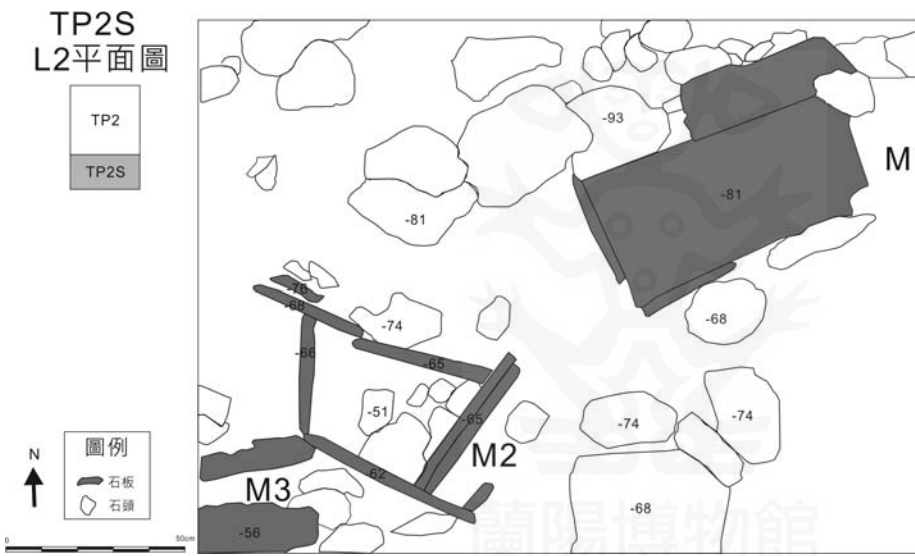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立石現象



圖四十三、立石現象底部

TP2 則在地表即可看到石板棺側板裸露，根據遺物可推測，此坑受近代擾動，部分文化層已被剷除，在地表下約 20 公分處已可見到三個石板棺，分別命名為 M1、M2 及 M3（圖四十四、四十五）。M1 底板下出土繩紋陶及陶把。



圖四十四、墓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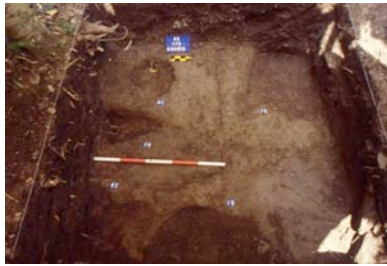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墓葬分布圖

在 M1 現象之下及其北側有一由各類石塊所堆疊出的結構（圖四十六），原發掘者推測為石牆結構。



圖四十六、疑似石牆現象

TP3 內有三個疑似灰坑及一個柱洞（圖四十七），這些現象內發現瓷器及玻璃珠，推測為較晚近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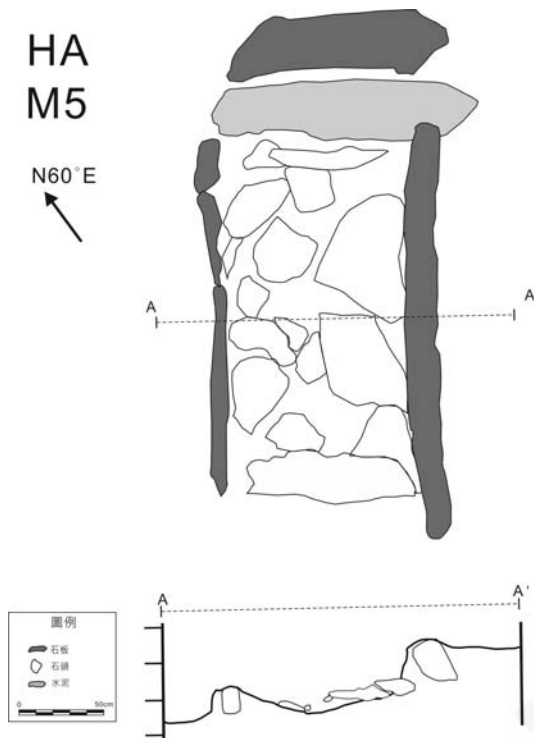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疑似灰坑現象

此次發掘亦在道路旁一民宅邊整理一墓葬 M5（圖四十八），此墓葬為地表已可觀察（圖四十九），故藉這次試掘進行整理發掘，此為一小型石板棺，長約 50 公分，寬約 20-30 公分，型制完整。



圖四十八、墓葬圖



圖四十九、墓葬圖

2.3、遺物

此次發掘出土遺物以陶製器物及石製器物為主，目前仍在整理階段，詳細結果將於期末報告中討論。

2.4、結語

海岸遺址的發掘距今已接近二十年，再重新整理這批資料的過程中，我們不但面對的是複雜的考古脈絡，更包含了這二十年對於發掘資料及記錄的影響，必須不斷在與資料對話的過程中發現更多的問題，有些問題可以透過不斷爬梳發掘記錄而逐漸解決，有些則非常清楚已經無法再去回答，因為資料已經破碎。

海岸遺址的遺物豐富，目前仍在整理階段，但是出土的各式現象也對已經離開那個發掘脈絡遙遠的我們構成挑戰，除了石板棺現象較為明確外，其餘現象需要更多資料來討論，且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現象，彼此間亦有打破的關係，雖然這個試掘只進行三個探坑，面積約 14 平方公尺，在這麼有限的發掘面積內，卻出土這麼多現象，可以推測海岸遺址的北面坡地應該是當時居住的重要區塊，尤其不同時期的人群似乎有利用同一地點建構相似結構的狀況出現，這些晚期人群在建構現象時是否有意識到這些早期居民的存在呢？他們又可能如何理解另一群人或是物呢？

3. 暫定期末報告單元架構

在本計畫的期末報告中，將計畫以七個單元為主。分別是文獻回顧、遺址地表調查成果、遺址試掘成果、海岸遺址整理結果、丸山文化年代、丸山文化討論、結語。透過這七個單元的鋪陳，可以理解丸山文化時期現有遺址在宜蘭地區的現況，更期望可以透過這些調查及試掘的成果，對於丸山文化本身有較為深刻的認識。

六、 參考書目

江芝華、劉益昌

2013 〈宜蘭縣丸山遺址內部空間配置初探：地理資訊系統的運用〉。《考古人類學刊》79：7-46。

林淑芬

2004 《由孢粉記錄看宜蘭平原最近4200年來的自然環境演變及其與史前文化發展之關係》。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有貝

2005 〈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2)：31-48。

2012 〈從淇武蘭遺址出土資料探討噶瑪蘭族群早期飲食〉。《中國飲食文化》8(1)：49-74。

陳有貝、李貞瑩

2004 〈淇武蘭遺址出土近代瓷器簡介〉。《田野考古》9(1/2)：35-52。

陳有貝、邱水金、李貞瑩

2007/2008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全六冊。宜蘭：宜蘭縣蘭陽博物館。

劉益昌

1995 〈宜蘭史前文化的類型〉。刊於《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褚緒婷編，頁38-56。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台灣史的另類看法—考古學的觀點〉。刊於《「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廖英杰編，頁 5-16。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995；2000；2004)

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王美玉、李貞瑩

2001 《宜蘭縣大竹圍遺址受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匝道影響部分發掘研究報告》。宜蘭：宜蘭縣政府。

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李貞瑩、廖正雄

2002 《宜蘭縣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二階段報告》。宜蘭：宜蘭縣政府。
劉益昌、江芝華、邱水金、李貞瑩

《1998 年宜蘭縣冬山鄉丸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待出版)。

謝艾倫

2012 〈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的外來陶瓷：一個歷史考古學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76：33-60。

Chiang, Chih-Hua

2010 *Reconstructing prehistoric social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from the Wansan site, Neolithic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hiang, Chih-Hua and Liu, Yi-Chung

2012 “Mapping Prehistoric Building Structures by Visualizing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Applying Spatial Statistics: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 co-authored with Yi-Chang Liu, , *Revive the Past : Proceedings of the 39th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pplications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Archaeology*. edited by M. Zhou, I. Romanowska, Z. Wu, P. Xu and P. Verhagen,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Amsterdam.

2014 “The Sacred Houses in Neolithic Wansan Society” , co-authored with Yi-Chang Liu, in *Locating the Sacre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the Emplacement of Religion*, edited by C. Weiss and C. Moser. Pp128-143, Joukowsky Institute Publication Series no. 6., Brown University, Oxford and Oakville: Oxbow Books.